

# 重庆市沙坪坝区创建全国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自查自评报告

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客观需要；是新时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战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任务；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实现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德政工程；是在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推动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升级转型的有效途径。一直以来，沙坪坝区委、区政府始终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全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全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革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义务教育呈现出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我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沙坪坝区地处重庆主城都市区核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联结点，幅员面积 396 平方公里，辖 22 个镇街，常住人口

120 万人。作为“科创智核”，产业底蕴深厚，创新资源富集，有科技工作者 10 万人、硕博士 3 万名，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303 个、科技型企业 456 家。作为“开放高地”，集聚自贸区、铁路口岸、铁路保税区和西永保税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形成东向渝甬、西进渝新欧、南下渝黔桂新、北上渝满俄四向齐发、陆海联动的对外开放格局。作为“文化名城”，历史文化积淀深厚，融巴渝文化、沙磁文化、抗战文化、红岩文化于一体，有红岩遗址“红渣白”、千年古镇磁器口、人文之地大学城等 A 级景区 7 个，抗战遗址 80 余处。作为“美丽都市”，嘉陵蜿蜒、梁滩秀丽，歌乐、缙云两山相拥，生态环境优美，名医名校集聚，人口结构最年轻、最时尚、最具活力。

2019 年，实现 GDP（地区生产总值）936.4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2019.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97.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1 亿元，进出口总额 2385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697 元，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沙坪坝教育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形态完备，拥有高校 16 所，电大职大 10 所，科研院所 65 所，各级各类中小学和幼儿园 293 所，在校学生 32 万人，教育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近 1/3。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4 所。小学学校总数 61 所，其中小学 55 所，有小学部的一贯制学校 6 所（沙坪坝小学沙滨学校、六十四中学、中梁实验学校、凤凰实验学校、上桥实验学校、嘉陵实验学校）；初中学校总数 23 所，其中初中 10 所，有初中部的一贯制学校 5

所（第六十四中学、中梁实验学校、凤凰实验学校、上桥实验学校、五云实验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 8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84098 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1703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学升初中比例、初中入学率均为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90%。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专任教师 5294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3474 人，初中专任教师 1820 人。小学师生比 1：19，初中师生比 1：13.5。

2006 年，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2013 年，通过首批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认定；2017 年，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定》；2014—2018 年，年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动态监测；2019 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复查验收；目前，正积极迎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市级督导评估。

##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一）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 7 项指标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有 1 所初中（上桥实验学校）达到评估标准的 85%以上，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有 14 所小学（实验一小天

星小学校、育英小学、沙坪坝小学实验校区、巴师附小、滨江小学、覃家岗小学、南开小学、双碑小学、歌乐山小学、大学城三小、实验一小、新桥小学)、6所初中(名校联中、南渝中学、三十二中学、西藏中学、天星桥中学、凤鸣山中学)达到评估标准的85%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有3所小学(山洞小学、凤鸣山小学、磁器口小学)、3所初中(六十八中、凤凰实验学校初中部、实验中学初中部)达到评估标准的85%以上,其它学校7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 1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sup>2</sup>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sup>2</sup>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61	61	61	47	58	61	61	61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77.0	95	100	100	100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23	23	22	17	20	23	23	23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95.6	73.9	87.0	100	100	100

注：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有 1 所初中达到标准值的 85%，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有 14 所小学、6 所初中达到标准值的 8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有 3 所小学、3 所初中达到标准值的 85%，符合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标、余项不低于标准值 85%的要求。

## （二）区域内小学、初中校际均衡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主要通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七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进行评价，要求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对照评价标准，我区 61 所小学、23 所初中以上七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均达到评价要求。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 区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m <sup>2</sup>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m <sup>2</sup>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5.59	1.17	1.15	4.98	8.10	2629	3.27	—
	差异系数	0.140	0.158	0.222	0.252	0.249	0.230	0.239	0.213
初中	全县平均值	8.04	1.21	1.10	6.12	11.06	2959	3.18	—
	差异系数	0.201	0.223	0.282	0.154	0.136	0.121	0.226	0.192

注：全县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差异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 **（三）区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政府保障程度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等方面共15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15项指标我区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区政府根据我区区域产业结构、规划人口以及义务教育布局现状，修订完善《沙坪坝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点规划（2015-2020）》，制订《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沙坪坝区优质学校建设2025》等重点专项规划。仅近三年累计投入10.3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7所，民办中小学校5所，增加义务教育学位27500个，重难问题进一步缓解，优质均衡程度不断提升。

【自评结论】达标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六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和《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试行）》（渝教基〔2013〕49号）统一配置全区义务教



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从 2009 年起在区域内坚持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一体化”，生师比不断提高，目前，小学为 1:19，初中为 1：13.5；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不断提高，目前，小学为 1500 元/生、初中为 1700 元/生。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六项：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评估。

【自评情况】2016 年及之前建成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 74 所，其中音乐、美术教室数量和面积达标学校 74 所，占 100%。2016 年之后新建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 10 所（杨公桥小学、沙小沙滨学校、学府悦园一小、学府悦园二小、树人博文小学、树人沙磁小学、树人和平小学、五云实验学校、凤凰实验学校、嘉陵实验学校），其中音乐、美术教室数量和面积达标学校 10 所，占 100%。

【自评结论】达标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

单位。《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七项：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

【自评情况】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和在校生规模，从源头避免大校额的产生。发挥名校优势，建设中学学区共同体 2 个、小学教育集团 8 个，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校际生源引导，从内部调控学校规模合规。构建“名校+新校”“名校+分校”“名校+弱校”的模式，建设树人博文小学、树人和平小学、沙小盛德小学、沙滨实验学校（小学部为沙小沙滨、初中部为七中沙滨）、嘉陵实验学校（小学部为南开嘉陵、初中部为七中嘉陵）、融汇沙小行知小学、实验一小天星小学、实验一小天雨方校区、大学城一小和平校区、森林实验联芳小学、森林实验圣泉小学等中小学，扭转市场“学区房”“学位房”扩大学校规模的态势。加强地方政府和高校合作共建，建设重大附中、重大附小、沙坪坝小学重大校区、川外附小等中小学，优化整合重庆七中、重大附中、育英小学、重大附小、沙坪坝小学等中小学资源，强化区域学校规模一体调控。

目前，我区同一个独立法人代表管理规模超过 2000 的学校：法人代表郭先富，管理融汇沙小、融汇沙小行知小学，两校为独立法人，均未超过 2000 人；法人代表黄玲，

管理森林实验小学、森林实验联芳小学，两校为独立法人，均未超过 2000 人；法人代表陈丽，管理育英小学、重大附小，两校为独立法人，2010 前建成，均未超过 2400 人；法人代表唐大勤，管理沙坪坝小学、沙坪坝区小学重大校区，两校为同一法人，2010 前建成，均未超过 2400 人；法人代表梁燕，管理大学城一小、大学城一小和平校区，2010 前建成，均未超过 2400 人；法人代表陈映红，管理实验一小、实验一小天雨方校区，两校为同一法人，2010 前建成，均未超过 2400 人；法人代表冉孟凯，管理重庆七中、重大附中，两校为独立法人，2010 前建成，均未超过 2400 人；法人代表邓仕民，管理凤鸣山中学，2010 前建成，未超过 2400 人。

【自评结论】达标

####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我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校点布局，增加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合理确定学校招生服务范围，避免因学位不足导致班额超标；建设中学学区共同体 2 个、小学教育集团 8 个，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同管控班额，严禁班额超标；构建“名校+新校”“名校+分校”“名校+弱校”的模式，增加学位总量，引导生源流向，扭转市场“学区房”“学位房”形成的班额超标态势；加强地方政府和高校合作共建，推进区域学校班额一体调控；创新学区管理，推进学位就近互济，强化班额调控；督促和指导学校增班分流，推进班额合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缩小班级、学校、区域间师资差距，避免因“择校”“择师”而引发班

额超标；坚持均衡编班，禁止举办重点班、特长班，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格转学条件和程序，禁止随意转学插班，遏制因“择班”而导致班额超标。我区目前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 0 个，占比 0%；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 0 个，占比 0%。

【自评结论】达标

**6.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我区无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

【自评结论】达标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情况】建成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8 个，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 143.1 万元，义务教育普通中学和小学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的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至 7700 元/年和 7500 元/年。保障全区 18 名听力残疾学生、15 名智力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283 名随班就读学生、67 名送教上门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现残疾学生入学率 100%、学籍建档率 100%。

【自评结论】达标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建立保障教师工资收入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教师工资绩效 100%纳入区级年初预算，2019 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80685 元，比公务员年平

均工资收入 72443 元超出 8242 元。

【自评结论】达标

### **9.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坚持城乡一体化培训原则，做好骨干培训和教师全员培训的双培养机制；根据国家和市教委工作统一安排，选送教师参与国培、市培项目；完善区教师进修学院机构建设和改革，有效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和社区教育的有机整合，二十年一贯开展“导师制”“名师班”培训，常年开展教师冬季、夏季和秋季的全员常规培训，开展新教师入职、名师工作室、信息技术等专项培训；实行培训学分网上审核、网上认证的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模式。全区教师 5294 人，完成 5 年 360 学时培训教师 5294 人，教师培训完成率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根据需求，积极争取，在区编办、区人社局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进行分配，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2019 年区委编委会将新增的 180 名编制的 89.4%（即 161 个编制）分配到 47 所义务教育学校中（其中涉及小学 3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初中 11 所），2020 年已招聘教师 134 人。

【自评结论】达标

###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

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情况】积极探索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优化教师结构，统筹城乡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坚持城乡覆盖、跨区跨校，以中学学区共同体和小学教育集团为主要载体，以对口支援、教研互助、岗位锻炼、骨干培育等等、多种形式，促进城乡、强弱学校教师的交流学习。全区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 1964 名，2019 学年度交流轮岗教师 205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 10.48%；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53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 26%。

【自评结论】达标

###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规范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任教师管理，严把新教师招聘关，保证聘用教师质量，定期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切实落实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全区在岗专任教师 5294 人（小学 3474 人，初中 1820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5294 人（小学 3474 人，初中 1820 人），占比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情况】严格贯彻《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

育条例》，制定《沙坪坝区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沙教委发〔2019〕201号)，坚持实施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初中“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对口派校与指标到校相结合”的原则，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为100%、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为100%。

【自评结论】达标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教基〔2011〕1号)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联招”招生执行计划的通知》(渝教计发〔2020〕1号)文件要求，实行优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学校倾斜。2020年秋季，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1234人，分配名额848人，占比68.72%；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125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10.12%。

【自评结论】达标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自评情况】根据《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13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7号)等文件,教委、妇联、团区委共同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开展留守儿童家庭走访回访,组织安全宣传专题教育活动,举行趣味游戏比赛等课外活动,签订“两单两书”(《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责任清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负面清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承诺书》《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协议书》),切实落实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32人,在公办学校就读32人,占比100%。

根据《沙坪坝区持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非沙坪坝区户籍适龄儿童学位安排实施办法》,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稳定生活和稳定职业量化积分安排适龄儿童学位,并保证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后和本地学生一起实行“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28552人,在公办学校就读26383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254人,合计26891人,占比94%。

**【自评结论】**达标

#### **(四) 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方面共9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9项指标我区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区初中毕业生数为 5852 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 5777 人，转入学生数为 289 人，死亡学生数为 5 人，转出学生数为 203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90%。

【自评结论】达标

###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三位一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建成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8 个；举办“沙坪坝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指导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全区 50 余所义务教育普通学校的特教一线教师开展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研发并试行《沙坪坝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管理手册》《沙坪坝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一人一案记录手册》，加强特教资源教室的应用培训和日常监管；经验做法《强化三个保障促进三个发展 资源教室成为特教学生成长的快乐港湾》被重庆市教委选送教育部。2020 年秋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 383 人，入学 383 人，入学率为 100%。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3 人，占比 8.6%；随班就读 283 人，占比 73.9%；送教上门 67 人，占比 17.5%。

【自评结论】达标

###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制定和实施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行动计划，引导全区所有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或修订《学校章程》。建成

区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实现学校图书馆计算机管理 100%、学校无纸化办公 100%、班级多媒体全覆盖 100%、学校装配标准化学生机房 100%、学校无线教学覆盖 100%；获评“全国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典型区域优秀实践奖”。

【自评结论】达标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文件精神，区财政按照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1.8%预算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2019年初预算安排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总额 10010 万元，按 5%的标准应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00.5 万元，实际安排教师培训费总额为 702.04 万元，并作为专项经费安排到区教师进修学院专项用于全区教师培训。

【自评结论】达标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全区中小学教师均达到熟练使用信息化手段教学和教育技术装备的科学合理利用，在“全国中小学新技术新媒体互动课堂教学实践活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重大活动中名列全市前茅，创成全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典型示范区、重庆市智慧教育示范区，获批教育部“基于教学改

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教育信息化综合指数列重庆市第一。

【自评结论】达标

##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固本铸魂、整体育人”德育理念，构建幼、小、初、高有机衔接的价值准则教育体系和监测指标 100 条，创新“核心价值观+课堂”“核心价值观+家庭”和“核心价值观+活动”教育等三种模式，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围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优化课堂教学，实施“‘学本式’卓越课堂行动”，不断增强智育能力。常态推行“阳光体育”活动，积极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实验区，工作经验在全国性大会交流推介；区政府出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把肥胖率、近视率等指标纳入体质健康监测和综合素质评价，创成“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以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开发和实施文学与艺术类地方或校本课程近 30 门，建成“全国学校美育研究基地”1 个、市级美育实验学校 2 所、书法类学校 22 所、艺术特色学校 10 所，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美育特色项目学校达 100%。建成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素质监测平台（APP），为 1.8 万名中学生建立动态心理健康素质档案。实施学校文化建设专项行动，以“一训三风”为核心，科学谋构校园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支持系统，以文化自觉促进内涵发展。

【自评结论】达标

##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所有学校教学秩序规范。出台《沙坪坝区中小学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按照“1+N”模式，建成和用好五云山寨等中小學生综合素质教育基地7个，开辟科学工作室等各类专题体验馆32个。开发德育实践、科学研究、素质拓展、职业体验和研学实践等五大类实践课程130门。每学期对学生开展为期一周的全日制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学校建成不同类型的综合实践基地。全区中小学全面开设劳动课，配齐配足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劳技教室配备率达100%，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开设劳动体验课程70余门，引导学校模块化、系列化开展学校义务劳动、日常家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

【自评结论】达标

## 8.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基教〔2018〕26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學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发〔2019〕3号）等文件规定，颁布《沙坪坝区教学常规管理条例》，建立《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公示制度》，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开展课后延时服务，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确保每天锻炼1小时以上；严格校外培训

机构管理，严禁超标培训，严禁与升学挂钩，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督导；引导家庭履行教育监护责任，出台加强家庭教育的文件，建立健全社会家长接待制度，校校建立家委会，开展家长学校系列活动；强化政府管理监督，开展学校自查、全面普查、领导巡查、专项督查和随机访查等检查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结论】达标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自评情况】小学语文Ⅲ级、校际差异率 0.1103；小学科学Ⅲ级、校际差异率 0.0816；初中语文Ⅲ级、校际差异率 0.0913；初中科学Ⅲ级、校际差异率 0.1009。

【自评结论】达标

#### **（五）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九条的自评情况**

2019 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针对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展开了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本次调查总计发放问卷 2150 份，收回 2146 份，其中满意问卷数为 1936 份，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0.2%；总计实地走访 2453 人，其中满意人数 2191 人，实地走访满意度为 89.32%。满

足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的要求。

### **（六）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第十条的自评情况**

全区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主要做法**

沙坪坝对标《县域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把“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作为基本标准，把“推进区域教育从学有所教到学有优教”作为核心标准，把“构建高度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提供服务终身的优质教育产品”作为重要标准，创新机制，提高标准，拉长基线，提升水平，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领导，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建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等机构，发挥好领导、统筹、监督和保障作用，践行“义务教育是最大民生”的工作理念，确保教育布局优先规划、经费优先保障、人才优先引进、资源优先配置。区委、区政府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定》，配套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和 10 项行动计划，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校点布局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公用经费标准、装备配置标准、教

师编制标准、教师结构标准、教师发展标准、教研工作标准、质量评估标准、教育服务标准“十个统一”，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格局。

**二是服务转型，构建教育治理机制。**实施《沙坪坝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关闭注销教育系统国有企业 27 个，完成“两院三中心”教育服务基本架构，形成行政领导、督查督导、学术指导、服务引导和学校主导的“五导合一”运行新机制。制定和实施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行动计划，厘清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引导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或修订《学校章程》，在 8 所中小学开展放权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办学自主，基本建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体系。

**三是克服“五唯”，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建好教育督导四级网络体系，发挥督政、督查和评估监测职能，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和街镇履行教育职责、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专项督查，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实施学校内涵发展质量综合评价，建立包含“基本线”“发展线”和“警戒线”的三维指标评价体系，引导学校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强校。

## **（二）优化供给，提高保障标准**

**一是规划引领，提高学校建设标准。**修订《沙坪坝区中小学校布点规划》，新增校点 71 所、新增用地 4665 亩。编制《优质学校建设规划 2025》，引导东部主城优质义务教育

资源向重庆科学城、国际物流城、井双新城、上新新城辐射，全区优质资源覆盖面超过 70%。适应科学城建设新形势，优化学校建设时序，三年累计投入 10.3 亿元，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7 所，民办中小学校 5 所，新增学位 27500 个。

**二是经费保障，提高资金投入标准。**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超过 18%；公共财政教育经费 2017 年 17.59 亿元增长 6.66%，2018 年 18 亿元增长 2.3%，2019 年 21.25 亿元增长 18.66%；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提高至 1500 元、初中提高至 1700 元。

**三是人力支撑，提高队伍建设标准。**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年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公务员 8242 元。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互补充，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实行动态核编，压缩其他部门编制新增教师 1137 名；实施“1+N”名师名优工程，现有全国模范教师等各类优秀骨干教师 1700 余人，超过在职教师总数的 1/5。

### **（三）扶弱助困，拉长基线短板**

**一是提供机会，扶弱保学。**投入 3.87 亿元，完善 3 个公租房项目 4 所配套小学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 4 所配套初中，可接纳 14000 多名学生入读，随迁子女就近免试入读公办中小学比例达 98%。建成特教学校 1 所、特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8 所，按照 7500 元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 18 名听力残疾学生、15 名智力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283 名随班就读学生、67 名送教上门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是播撒关爱，济困助学。**每年投入 135 万元，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每年投入专项经费 1700 万元，实施“完整午餐”“爱心午餐”和“免费饮用奶工程”。制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意见》，近三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6490 人次金额 405 万元；非寄宿建卡等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2882 人次金额 180 万元。

**三是改善条件，补短兴学。**专项投入 2.04 亿元，翻修塑胶运动场 27 块，新建、改建功能室 182 间、计算机教室 63 间、录播教室 20 间，增配“班班通”多媒体设备 1772 套、校园广播音响系统 65 套、图书资料 13 万册，信息化综合指数全市第一。增核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180 名，配齐薄弱学校薄弱学科教师；定岗定员，培养为主、交流为辅，评聘薄弱学校骨干教师 50 名，教师配置校校达标。

#### **（四）深化内涵，提升质量水平**

**一是目标考核，提升内涵发展水平。**设定三年发展考核目标，完成第三轮、拟启动第四轮学校内涵发展三年规划实施工作，驱动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创新课程实施办法、优化学生成长环境，形成具有区域教育特色的“一校一特、一校一品、三年一贯、五位一体”内涵发

展模式。

**二是“五育并举”，提升全面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质量监测结果在全国处于“高质量”位次；创新构建价值准则教育监测指标体系，获得京津沪教育同行好评；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拥有市级以上项目品牌 88 个，拥有一项以上特色项目学校达 100%；建设创新基地 17 个、青少年科技馆 5 个，科技活动获国际奖 2 项、国家级奖 97 项，获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6 个。

**三是课程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推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效整合，坚持“以学为本”，深入推进课堂和课程建设为核心的“卓越课堂五年行动计划”，建设区级课程创新基地 17 个、精品校本课程 98 门，“学本式卓越课堂”等教学成果获评基础教育国家级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个性化移动学习”案例在全国唯一入选联合国“移动学习最佳实践项目”。

**四是城乡统筹，提升一体发展水平。**深化城乡帮扶机制，积极探索“区管校聘”，每年教师交流超过 10%，优质师资交流达到 26%。依托树人小学、沙坪坝小学等优质资源，成立小学教育集团 8 个，覆盖 50%以上小学；依托重庆一中、南开中学等优质资源，成立中学学区共同体 4 个，今年进一步提档升级，建成学区制、紧密型、涵盖率 100%的共同体 2 个。疫情防控期间，陈敏尔书记对我区南开中学等学校坚持

抗疫、复学“两手抓”，优质均衡发展不松劲的举措给予了高度认可。

#### **四、存在问题**

通过多年特别是近三年扎实推进，小学和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均在 0.3 以下，达到优质均衡标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不够健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规定：“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目前，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主要依据八年前重庆市政府常务会通过的主城区中小学规划设置标准（规定：按 8‰人口出生率计算，每千人配学位小学 48 个、初中 24 个），没有针对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入大区的区域实际建立相应的机制，不符合有关规定。

**二是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定额标准缺乏稳定性。**虽然拨款定额标准逐年提高，但提高的依据仅是财政部门年度“教育系统部门预算有关标准”，缺乏稳定性，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中“各地要制定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的规定。

**三是学校使用公用经费聘用编外教师工资，不合有关规定。**由于生源急剧增加，学校聘用编外教师，其工资在公用

经费中列支，不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中“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规定。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聚力发展，不断完善优质均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站位、对标对表，强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一步落实标准、立德树人，持续提升治教育人水平，使更多孩子成就梦想，更多家庭实现希望。